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接獲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該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入稟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被追討合共約 23,410,000 港元之款項，連同其後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減（如有）（「欠款」）。該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一般商業協議條款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之融資函件，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融資函件，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償還所獲之兩項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欠款約 23,330,000 港元。

如有需要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6(2) 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之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及庄海峰先生。